##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8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附件材料,对公司预计2012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我们认为:

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,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,并按照公开、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独立董事: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

日 期: 2012年1月16日

